

主旨：關於貴局函詢臺北市聯營自強公車未開啟「冷氣」而收取自強公車車資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2.11.30. 公壹字第5432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11月30日

主旨：關於貴局函詢臺北市聯營自強公車未開啟「冷氣」而收取自強公車車資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八十二年八月六日北市交三字第2440一號函。

二、本案經本會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一一一次委員會議決議如次：本案自強公車票價之訂定，因係依公路法第四十二條規定，報經地方公路主管機關核定，故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「事業依照其他法律規定之行為，不適用本法之規定」，應無公平交易法之適用。又貴局在核定有關運價時，考量服務價值、服務成本等因素，應自己涵蓋服務品質與空調設施之考慮；且貴局為提升公車業者之服務品質，對空調設備之管理亦有明文規定，故函詢監督管理事項，仍請貴局依職權辦理，另為符當事人權利義務對等之原則，有研訂改進措施之必要時，並請自行研處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2.11.30. 公壹字第五四三二七號函）